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陳俊雄

債 務 人 浚湧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慧娟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陳俊雄於民國113年9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陳俊雄、黃慧娟、浚湧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9月2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3年9月27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及債務人等於113年9月26日簽發面額6,048,000元之本票一紙向聲請人借款，詎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5,292,

01 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02 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
03 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0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6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7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